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明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明寬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200,000元②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9年9月27日②141年3月3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明寬於112年4月27日簽發面額新臺幣3,726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28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有724,500元未獲付

01 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本
03 票影本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16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39號

2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烏竹段	760	75.40	全部

24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2 7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街000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	3 5.	4 5.	4 5.	4 5.	1 0.	1 8	平 方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9	號	段000地號	造	4 8	8 2	8 2	8 2	1 9	3. 1 3	公 尺	
--	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